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7. 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

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須註明日期,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,否則該日期須視為該招股章程的刊登日期。

(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4 條修訂) [比照 1929 c. 23 s. 34 U.K.]